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郑公积金〔2016〕25号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8月1日

附件

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强化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保障功能，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省住建厅、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豫建金管〔2015〕2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豫改发〔201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范围包括：

（一）城镇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本市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个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二）自由职业人员，是指未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独立从事某种职业，为社会提供合法服务的劳动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满18周岁，男性未满55周岁、女性未满50周岁，具有我市常住户口或取得我市《居住证》

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辖区内拥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个人信用良好，自愿承诺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可以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享有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相关权利。

第四条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指定受托银行负责承办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登记、汇缴变更、转移、提取和贷款等业务。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五条 管理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应为申请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设立独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在该账户下开设个人账户，实行集中管理。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到指定受托银行填写《郑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 （一）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二）非本市户籍的同时提供《居住证》。

各承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为其在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账户中设立个人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答复。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先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手续，原个人账户继续使用。

灵活就业人员如与用人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并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凭本人身份证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继续缴存。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缴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月缴存基数的下限为郑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城镇私营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上限为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城镇私营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 3 倍。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为 20%。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一经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于当年的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次月起，每月按时、足额将住房公积金存入其受委托银行借记卡中，并由受委托银行按照月缴存额从缴存人账户扣划至个人公积金账户。因缴存人银行卡余额不足等原因，造成受托银行无法扣划而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应在下次扣划前补足相应代扣金额。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一个月的，管理中心将封存其账户。账户启封后，应当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连续停缴三个月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月份重新计算。

第十条 管理中心应当向灵活就业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郑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使用条件，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男性满 55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或自愿销户提取的，可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尚未结清的，应在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后，才能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

第五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符合《郑州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购买自住住房，可按规定到管理中心指定受托银行，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且贷款尚未结清的自主缴存灵活就业人员，未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三个月以上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将停止贴补商业银行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息差。借款人违约信息作为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纳

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实施意见》（郑公积金〔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